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44号

济宁学院 关于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的意见

实验教学是教学实践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的主要环节与重要途径。为规范实验室的管理，完善实验教学制度，保证实验教学的效果和质量，现就加强我校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据教育部对实验教学的要求，紧紧围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目标，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提高实验教学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先进实验教学方法、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的实验教学队伍。

三、建设内容

根据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实验室管理方面的要求，加强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一) 实验教师队伍建设

各相关教学单位要精心组织教师特别是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理论知识扎实、动手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定期轮流到实验室工作并形成相应长效机制，确保每门实验课的教师保持相对稳定。鼓励上述优秀教师充实到实验教师队伍中，为本科生开出具有创新内容的特色实验课或指导本科生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等。

要注重从年轻教师，特别是新进教师中培养实验教学人员，确保队伍的稳定和不断更新。

本科生实验课的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到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实验技术人员主要从事实验室的日常管理，配合实验教师开设实验课，维修实验仪器设备等工作。

(三)加强实验室负责人队伍建设

实验室负责人应由具有较高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鼓励高学历高职称人员担任实验室负责人。

四、保障措施

(一)改善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努力提高学历层次

1. 新引进的实验教学人员应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新进专业教师应到相关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全面了解本专业实验室管理规定，参与实验教学的全过程。

2. 鼓励高学历、高职称人员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各系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精心组织优秀骨干教师积极参与实验教学。高级实验师可转评副教授，学校给予政策支持。

(二)重视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培训制度

制定专门培训计划，实行实验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凡具有高级实验师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或连续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岗位上工作五年以上成绩突出的实验技术人员，由学校按计划选派外出进修或访学。

(三)充实实验教师队伍，建立实验教学队伍用人新机制

1. 根据我校现有学生规模、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设备等情况，按照教学计划、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任务确定实验教学人员编制，保证实验教师队伍达到相关要求。

2. 通过政策导向，吸引一批高水平的教师到实验室工作。

担任主干课程的教师，必须参加实验教学，有无实验教学经历作为本学科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3. 利用引进、特聘等方式充实实验教学队伍。实行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办法。淡化身份，强化岗位。

4. 设立实验技术研究专项经费，资助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实验教学、实验方法、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再开发、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切实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5. 保障实验岗位特殊津贴足额到位，并按政策不断提高标准。

6. 设立优秀实验技术人员奖和实验教学奖，对在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室开放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实验教学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济宁学院

2013年3月26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